

國立中山大學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88.10.0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4.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本校各單位依業務推動之需，動用校務基金，委託學校、學術研究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所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 三、本校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預擬委託研究需求及主題並提本校委託研究審查小組審議。
 - （二）審核通過之研究需求主題由總務處統一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計畫。
 - （三）本校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究計畫，其經費應由年度業務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四）委託研究審查小組就徵得之研究計畫辦理審查，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採購作業事宜。
 - （五）各單位簽訂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書。
 - （六）受委託者應填寫研究計畫基本資料（G R B 表）及研究計畫摘要。
 - （七）各單位依契約辦理各期報告審查、經費核撥（銷）及驗收事宜。
 - （八）各單位簽辦研究結論、建議事項與採行情形。
 - （九）各單位應建立及保管委託研究相關檔案及資料。
- 四、本校委託研究審查小組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審查之。
- 五、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編製，經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其經費之撥付以分三期辦理為原則。第一期款額度為計畫所需經費百分之四十，於契約簽訂後一次撥付；第二期款額度為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於期中報告審查並修正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之尾款於期末報告審查並修正通過後撥付。
- 六、各計畫受委託者應按期提報期中、期末報告（含研究報告摘要）送校，如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校，延期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委託者自行負擔。受委託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時，不得以之作為遲延履行之事由。契約有效期限後受委託者縱有不可歸責事由，亦不得請求本校延長契約期限。
- 七、本校各單位應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該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八、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歸屬：

- (一) 受委託者因執行計畫工作所衍生之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應歸屬本校所有，受委託者不得擅自對外使用或發行。若本校需將研究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提出申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受委託者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二) 依執行計畫所完成之著作，以受委託者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應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校，受委託者應與本校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合約。
- (三) 受委託者未依約履行委託契約內容或其研究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事宜時，受委託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該計畫主持人並應另負法律及行政責任。
- (四)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受委託者若另有意見時，可以書面向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出，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送有關之委員會議決後覆知受委託者。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